我方調查小組第二度至菲律賓調查時，取得菲艦上人員當時以手持攝錄影機所拍兩船遭遇、追逐及射擊過程之錄影光碟，經播放檢視，上述刑事警察局鑑定之結論與影片所顯示之追逐、射擊情形相符，可見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對槍彈之鑑識的精確度，令人信服。

(三)航跡位置研判

案發當時，菲律賓各大媒體均指廣大興漁船越界捕撈，因此廣大興號究竟有無越界進入菲律賓領海，或超出我國 200 海浬經濟海域，為本案調查重點。所幸 VDR 的客觀紀錄，證明廣大興號既未進入菲律賓領海內，且作業範圍全程均在我國經濟海域內。

【資料來源:聯合報】

航程資訊記錄器 Voyage Data Recorder(下稱 VDR)係由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系副教授林忠宏所研發，VDR 每 3 分鐘發出訊號 1 次，由衛星接收訊號並紀錄、儲存，藉此即可掌握漁船航程資訊，漁船裝設 VDR 後，於漁船加油站加油時，藉由電腦連結其儲存的航程資訊，以作為政府補助該漁船用油數量之憑據。

是 VDR 當初設計之目的係用於查核漁船是否確有出海作業及航程油耗，惟**間接亦可證明該漁船有無越界捕魚**。因廣大興號裝設有 VDR 設備，該船於 5 月 11 日入港後即取下 VDR，為早日釐清廣大興號案發時之海域位置，檢察官即指示第五海巡隊人員將廣大興號船上裝設之 **VDR 務必於當日(5 月 11 日)晚上送到成功大學交由相關人員解讀**。解讀後之資訊上傳至漁業署，再由漁業署將航跡圖、衛星接收訊號所儲存之紀錄(每 3 分鐘紀錄 1 次時間、該船所在經緯度及航速)及研判結果函覆本署。

藉由 VDR 的紀錄，證明廣大興號根本未侵入菲國領海，此外，由 VDR 紀錄顯示的廣大興號船速、時間及航向，可得知廣大興號何時突然加速疾駛及何時失速漂流，亦足佐證廣大興號遭槍擊及被追逐的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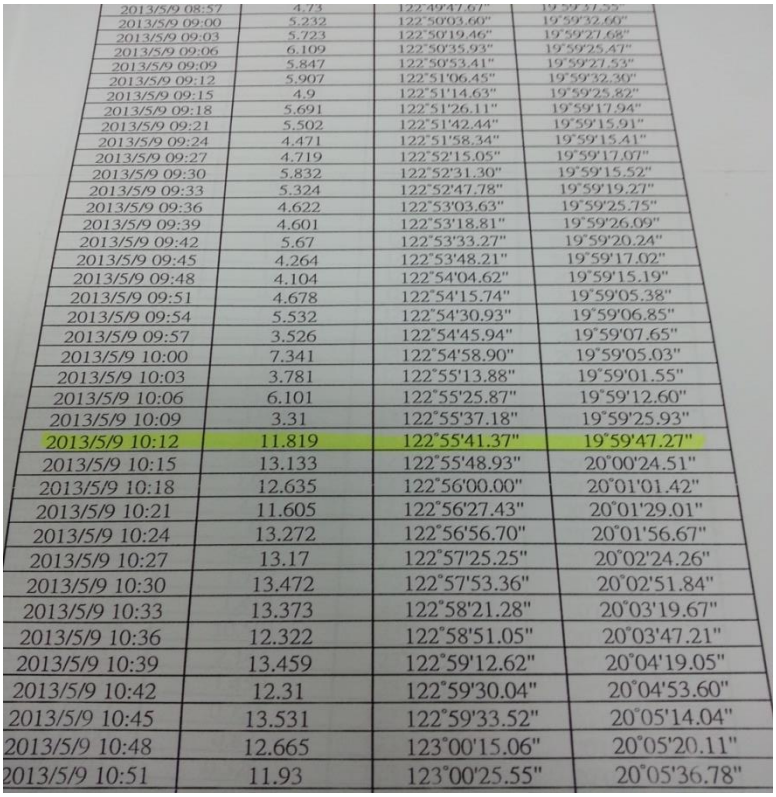

2013/5/9 08:57	4.71	122°49'47.67"	19°59'47.55"
2013/5/9 09:00	5.232	122°50'03.60"	19°59'32.60"
2013/5/9 09:03	5.723	122°50'19.46"	19°59'27.68"
2013/5/9 09:06	6.109	122°50'35.93"	19°59'25.47"
2013/5/9 09:09	5.847	122°50'53.41"	19°59'27.53"
2013/5/9 09:12	5.907	122°51'06.45"	19°59'32.30"
2013/5/9 09:15	4.9	122°51'14.63"	19°59'25.82"
2013/5/9 09:18	5.691	122°51'26.11"	19°59'17.94"
2013/5/9 09:21	5.502	122°51'42.44"	19°59'15.91"
2013/5/9 09:24	4.471	122°51'58.34"	19°59'15.41"
2013/5/9 09:27	4.719	122°52'15.05"	19°59'17.07"
2013/5/9 09:30	5.832	122°52'31.30"	19°59'15.52"
2013/5/9 09:33	5.324	122°52'47.78"	19°59'19.27"
2013/5/9 09:36	4.622	122°53'03.63"	19°59'25.75"
2013/5/9 09:39	4.601	122°53'18.81"	19°59'26.09"
2013/5/9 09:42	5.67	122°53'33.27"	19°59'20.24"
2013/5/9 09:45	4.264	122°53'48.21"	19°59'17.02"
2013/5/9 09:48	4.104	122°54'04.62"	19°59'15.19"
2013/5/9 09:51	4.678	122°54'15.74"	19°59'05.38"
2013/5/9 09:54	5.532	122°54'30.93"	19°59'06.85"
2013/5/9 09:57	3.526	122°54'45.94"	19°59'07.65"
2013/5/9 10:00	7.341	122°54'58.90"	19°59'05.03"
2013/5/9 10:03	3.781	122°55'13.88"	19°59'01.55"
2013/5/9 10:06	6.101	122°55'25.87"	19°59'12.60"
2013/5/9 10:09	3.31	122°55'37.18"	19°59'25.93"
2013/5/9 10:12	11.819	122°55'41.37"	19°59'47.27"
2013/5/9 10:15	13.133	122°55'48.93"	20°00'24.51"
2013/5/9 10:18	12.635	122°56'00.00"	20°01'01.42"
2013/5/9 10:21	11.605	122°56'27.43"	20°01'29.01"
2013/5/9 10:24	13.272	122°56'56.70"	20°01'56.67"
2013/5/9 10:27	13.17	122°57'25.25"	20°02'24.26"
2013/5/9 10:30	13.472	122°57'53.36"	20°02'51.84"
2013/5/9 10:33	13.373	122°58'21.28"	20°03'19.67"
2013/5/9 10:36	12.322	122°58'51.05"	20°03'47.21"
2013/5/9 10:39	13.459	122°59'12.62"	20°04'19.05"
2013/5/9 10:42	12.31	122°59'30.04"	20°04'53.60"
2013/5/9 10:45	13.531	122°59'33.52"	20°05'14.04"
2013/5/9 10:48	12.665	123°00'15.06"	20°05'20.11"
2013/5/9 10:51	11.93	123°00'25.55"	20°05'36.78"

紙本列印之 VDR 紀錄，確認廣大興號受菲律賓船艦追逐之時點及位置
(欄位由左而右依次為日期時間、航速、經度及緯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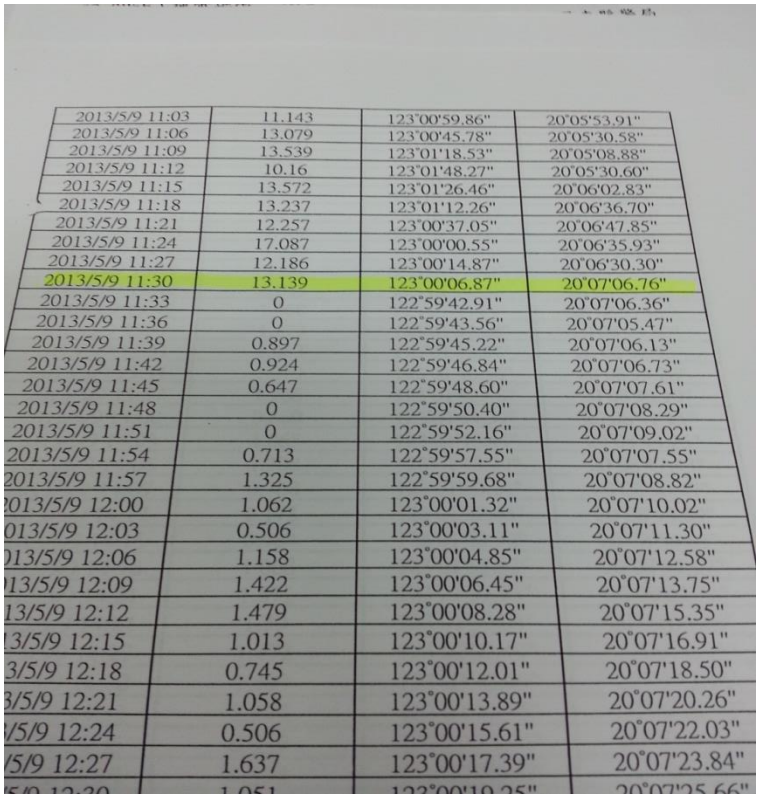

2013/5/9 11:03	11.143	123°00'59.86"	20°05'53.91"
2013/5/9 11:06	13.079	123°00'45.78"	20°05'30.58"
2013/5/9 11:09	13.539	123°01'18.53"	20°05'08.88"
2013/5/9 11:12	10.16	123°01'48.27"	20°05'30.60"
2013/5/9 11:15	13.572	123°01'26.46"	20°06'02.83"
2013/5/9 11:18	13.237	123°01'12.26"	20°06'36.70"
2013/5/9 11:21	12.257	123°00'37.05"	20°06'47.85"
2013/5/9 11:24	17.087	123°00'00.55"	20°06'35.93"
2013/5/9 11:27	12.186	123°00'14.87"	20°06'30.30"
2013/5/9 11:30	13.139	123°00'06.87"	20°07'06.76"
2013/5/9 11:33	0	122°59'42.91"	20°07'06.36"
2013/5/9 11:36	0	122°59'43.56"	20°07'05.47"
2013/5/9 11:39	0.897	122°59'45.22"	20°07'06.13"
2013/5/9 11:42	0.924	122°59'46.84"	20°07'06.73"
2013/5/9 11:45	0.647	122°59'48.60"	20°07'07.61"
2013/5/9 11:48	0	122°59'50.40"	20°07'08.29"
2013/5/9 11:51	0	122°59'52.16"	20°07'09.02"
2013/5/9 11:54	0.713	122°59'57.55"	20°07'07.55"
2013/5/9 11:57	1.325	122°59'59.68"	20°07'08.82"
2013/5/9 12:00	1.062	123°00'01.32"	20°07'10.02"
013/5/9 12:03	0.506	123°00'03.11"	20°07'11.30"
13/5/9 12:06	1.158	123°00'04.85"	20°07'12.58"
13/5/9 12:09	1.422	123°00'06.45"	20°07'13.75"
3/5/9 12:12	1.479	123°00'08.28"	20°07'15.35"
3/5/9 12:15	1.013	123°00'10.17"	20°07'16.91"
3/5/9 12:18	0.745	123°00'12.01"	20°07'18.50"
3/5/9 12:21	1.058	123°00'13.89"	20°07'20.26"
/5/9 12:24	0.506	123°00'15.61"	20°07'22.03"
/5/9 12:27	1.637	123°00'17.39"	20°07'23.84"

VDR 紀錄，確認廣大興號確實有失速之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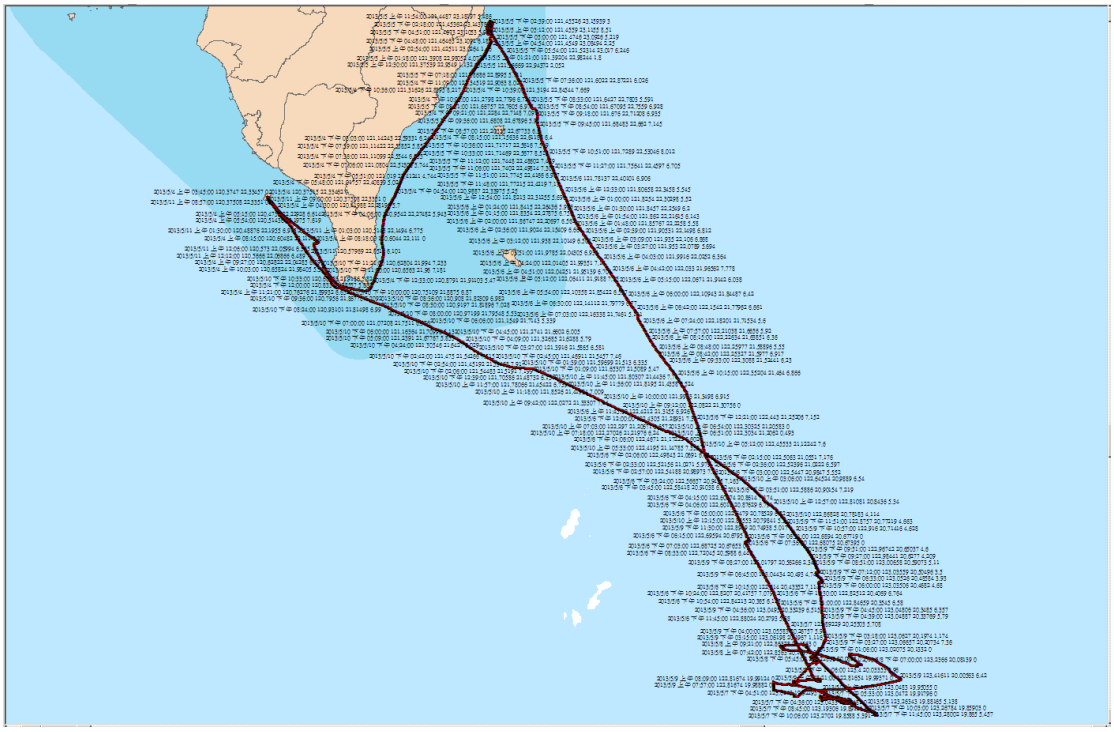

透過 VDR 顯示廣大興號 5 月 4 日出海至 5 月 11 日返回琉球之全程航跡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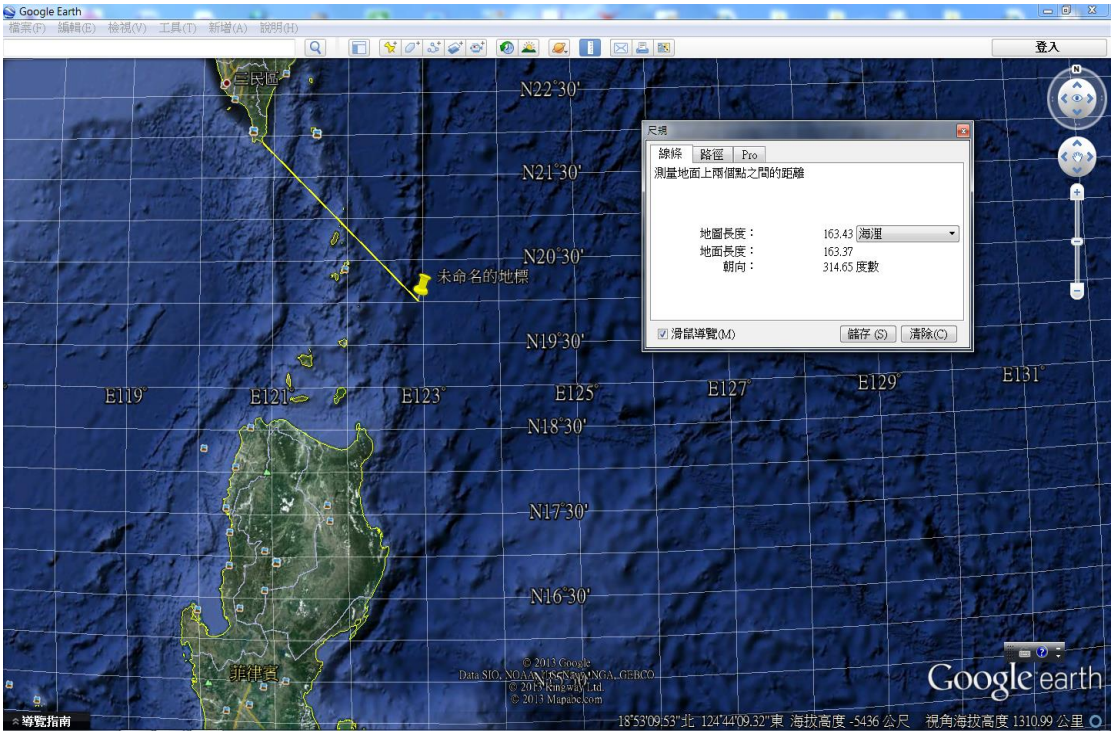

在 Google earth 上測量案發地點距鵝鑾鼻約 163.43 海浬。

因本案發生於我國與菲律賓均主張為專屬經濟海域之處，涉及對外關係，且因船員遭槍擊死亡而倍受國人關注以及國際矚目，為澄清媒體錯誤報導，維護國家利益，在檢察官同意下，由漁業署將航跡圖對外公布，以釋群疑。論者有謂此舉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固規定「偵查，不公開之」，然同條第 3 項亦規定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，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，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，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」。因此，檢察官就偵查中之案件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必要，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中之證據，並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。

本署檢察官所偵辦之廣大興號案件，因案發地點在我國與菲律賓重疊之經濟海域內，**涉案嫌犯為菲律賓政府的海巡執法人員，案件內容又是開槍殺人重罪，我國政府在案發後為要求菲律賓能道歉、懲兇、賠償、談判漁權，也立即對菲律賓實施制裁措施，故此案與單純的國內一般刑事案件有別，為涉及我國與菲國間的刑事司法管轄、漁權、人民往來之涉外案件，不只國人關心，國外媒體亦大幅報導，因此，可謂是國際爭端事件**，其間所牽涉者為比一般公共利益更高階的國家利益。由於國際間關注此案，故本署在發現媒體報導內容有所誤會時，

尤其是引述菲律賓國內媒體之錯誤報導，為及時澄清，以免國際間對我國的作為或對被害人有所質疑，不得不對外界揭露相關證據，例如部分屍體解剖報告、廣大興號漁船勘驗結果及漁船航跡資料等，以正視聽。此均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有關維護公共利益必要之規定，未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。

本署就本案之偵辦涉及國際爭端事件，為維護國家利益，俾得使我國外交單位有效掌握訊息維護國家權益，在案件之處理上，須迅與外交等單位合作，實為重要之檢察機關處理國際事件寶貴經驗。

102 年 5 月 22 日聯合報 A6 版

航跡圖公布 廣大興未入侵菲領海

證明菲「扭曲事實」

【記者湯雅雯／台北報導】菲律賓指控台灣「廣大興廿八號」漁船入侵菲國領海，還說漁船曾關掉航行記錄器（VDR）。農委會漁業署昨天公布廣大興號的航跡圖，證明我國漁船VDR全程記錄，沒有誤闖菲國領海，菲律賓的說法「扭曲事實」。

菲律賓傳出握有廣大興廿八號入侵菲國領海的證明。漁業署昨天緊急和檢調、法務部協調後，決定公布廣大興號五月四日出港至五月十一日拖返期間的航行紀錄，強調VDR全程正常運作，航跡顯示都在台灣兩百海里經濟海域內，未入侵菲國領海。

VDR顯示，廣大興廿八號五月四日凌晨出海，先航行前往台東縣新港漁港，五日下午往南南東方航行，七日上午抵達北緯廿度護漁南界海域附近作業，距離菲律賓十二海里領海還有好大一段距離。

之後廣大興號一直在北緯十九、廿度附近海域作業，雖然作業範圍在菲律賓巴丹群島以南，漁業署署長沙志一表示，領海是指領土往外延伸十二海里，根據航跡判讀，廣大興號距離菲律賓群島領土超過五十海里以上，「台灣漁民是守法的，菲律賓講的都不是事實。」

九日案發當天，廣大興號一早仍在北緯廿度附近作業，上午十時許，漁船突然加速，推測正遭到菲國公務船追逐，直到十一時廿四分，船速降為零，十一日凌晨才由其他漁船拖救返抵屏東小琉球。

沙志一說，菲律賓一直醜化我國漁民，即使廣大興號逾越北緯廿度護漁南界，但還是在台灣專屬經濟海域內，並無入侵菲國領海，菲公務船拿槍掃射我國漁船，就是違法。

漁業署表示，VDR運用GPS天線接收衛星訊號，每隔三分鐘自動「定位」，紀錄漁船所在經緯度，據以計算航速及航向，因此航跡圖不可能造假，請菲律賓也盡快公布聲稱握有我漁船入侵領海的錄影帶。

102 年 5 月 22 日自由時報 A3 版

航跡圖公布 廣大興未侵入菲領海

漁業署昨公佈遭菲公務船亂槍掃射的「廣大興二十八號」漁船航跡圖，證實廣船五月四日自小琉球出發、五月九日遭槍擊，到五月十一日被友船拖回，整段航程皆未侵入菲國領海。（圖：取自漁業署官網）

戳破菲謊言 最接近菲領海處 還有52浬

〔記者黃良傑、侯承弛／綜合報導〕漁業署昨公佈「廣大興廿八號」漁船VDR航跡圖，確定未侵入菲律賓領海十二浬，航跡顯示九日槍擊案發生當天，上午八點廿四分僅以四至五節速度航駛，一小時又四十八分鐘後，突以十節全速奔逃，逃到北緯廿度七分、東經一百廿三度，漁船故障漂流，關鍵的「一小時又四十八分」，將是台菲司法調查重點。

菲國誣指廣號漁船在菲律賓領海作業，還關閉航行紀錄器VDR，漁業署公佈該船出海至遭掃射故障、被友船「添發財卅八號」及「軍明興廿一號」漁船接力拖救返台的全程航跡圖，控訴菲方公務船惡行，並戳破菲國官方謊言。

屏東地檢署會同海事專家判讀，廣船航跡最接近菲國領海的「點」，也有五十二浬，遠較菲方聲稱的卅七浬多了十五浬，除證明菲國官方說謊外，「未侵入菲國領海」雙方應無爭議。屏東檢方也呼籲菲方欲證明漁政船官員的清白，唯有提供當時取締的影像。

漁業署判讀廣船雖超越暫定執法線「南界線」北緯廿度，但不論無害通過或捕撈作業，確定在我國二百浬經濟海域，即使在台菲經濟海域重疊區，依國際海洋法也只能登船檢查、扣留人船，相對的，台灣也主張二百浬經濟海域，我國漁船均可作業。

主任檢察官蔡榮龍表示，從廣船VDR資料顯示，該船從五月四日自小琉球出港，直至十一日凌晨三點半拖返期間，VDR均開機正常運作，每三分鐘記錄一次所在的經緯度及航速，根據航跡資料，「整個航程都在我國經濟海域，並未進入菲律賓領海。」

漁業署表示，廣船從五月四日凌晨三時四十二分出海，至七日凌晨二時卅分左右抵達北緯廿度、東經一百廿三度海域，航速不到一節，推估係進行作業，結束後航行至另一漁場作業；九日上午六時十八分，廣船航速介於三至八節，抵達北緯十九度五十七分、東經一百廿二度四十八分時，航向往北，航速不到一節，推測應是作業中。

關鍵時刻八點廿四分起，往東南東方向航行，航速介於四至五節，經過一小時又四十八分，上午十點十二分，漁船在北緯十九度五十九分、東經一百廿二度五十五分，船速突然增加至十節以上，到了上午十一點廿四分，廣船於北緯廿度七分、東經一百廿三度航速逐漸降為零，研判正是廣船遭菲國公務船追逐七十二分鐘，遭亂槍掃射手無寸鐵的階段。至於船隻加速前的「一小時又四十八分」，將是釐清事件真相的調查重點。

菲：適當時機公布事件錄影帶

〔記者陳慧萍、侯承弛、項程鎮／綜合報導〕菲律賓媒體報導，菲國司法部長德利馬昨表示，菲律賓公務船槍擊台灣漁船事件錄影帶揭發許多事實，對於調查非常有幫助，將於適當時機公布。

菲律賓海巡署（PCG）日前宣稱，台灣漁船闖入菲國海域，並試圖衝撞海巡船，PCG手中握有影帶。

駐菲代表處官員與法務部主任檢察官楊婉莉昨天前往菲國司法部，洽談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案後續調查，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表示，會談內容事涉外交機密不便透露。

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昨天也表示，菲律賓國家調查局NBI已完成對整起事件的調查，就只差台灣漁船部分，他們正在等待台灣漁船勘驗許可，以完成整起調查。德利馬說，調查小組報告內容相當重要，讓整件事情有了清楚的圖像。但她重申，調查結果必須更完整及徹底，若能獲准，調查小組將前往台灣，實地勘驗漁船。她還說，若取得罹難者家屬同意，菲律賓方面希望能請求重新驗屍。

屏東地檢署則強調，洪石成死亡的原因已相當清楚，且有解剖鑑定書面報告，也全程錄音錄影，在台菲平等的司法互助下，如有需要，檢方願意提供菲律賓調查人員檢視，沒有必要再次檢驗大體；洪石成的大女兒洪慈精之前也回應表示，父親已入殮，不可能讓菲國調查人員驗屍。